

## 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凤泉区生态城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凤泉区生态城建设服务中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凤泉区生态城建设服务中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领创先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北领创先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3、视情况填写，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